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 黄校長文樞 記錄: 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請假)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白院長亦方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天泰

潘院長小雪 黄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鄭主任委員嘉良

陳主任若璋(王組長沂釗代理)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黄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

一、非常欣慰第六期學生宿舍使用執照在上週三(11/30)順利取得,並於週末完成3,000多位同學的住宿安頓,回歸正常學校生活及學習。本次宿舍搬遷,於上週四(12/1)原定校外賃居80位同學先遷入宿舍,卻因許多同學迫不及待搬回宿舍,故當日實際入住約200多位同學;另在上週五(12/2)原預定300位同學入住,然當日實際入住約800多位同學,且在週六及週日各有一千多位同學遷入,雖在宿舍清潔方面仍須加強,但大部分同學及家長皆很滿意新宿舍。

- 二、上週三(11/30)起,總務處所有同仁首先開始第六期學生宿舍全面清潔工作,而後於上週四(12/1)起則有許多師生及眷屬主動擔任志工,加入宿舍清掃及協助同學搬遷的行列,累計至週日約有300多位志工支援此次搬遷,付出愛心及對學生的關心,學校由衷感謝。
- 三、此次搬遷,總務處及教務處所有同仁投入清潔及因應相關必要措施,另在學務長率領下, 學務處及其他處室同仁、同學和志工,編組宿舍搬遷團隊,從三校四區及美崙校區住宿處協助同學集中及運送行李至壽豐校區第六期學生宿舍各莊,再由另一組人員協助卸貨,甚至將行李親送至房間,整體宿舍搬遷分工規劃十分周詳,讓此任務能順利圓滿達成。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廖組長志鵬】學校工程及宿舍搬遷事項說明。
 - (一)《林院長美珠》

- 1.入住六期女生宿舍的同學及其家長反映是否會於宿舍區安裝監視器。
- 2.部分同學反映於人社一、二館旁的道路常有汽車高速行駛通過,因上課時間人潮 多非常危險,建議需在此道路上做減速措施。

【廖組長志鵬】

- 1.主要出入口皆裝有監視器,如特殊需求則須另行研議。
- 2.對於汽車高速行駛部分,將請駐衛警加強巡邏,並另行公告提醒大家減速慢行。
- (二)《林院長志彪》同學反映新宿舍的床位長度太短。
 - 【主席】宿舍部分房間床位長度設計較長,可請學務處調整房間。

二、【邱學務長紫文】

- (一)本校 2011 年國際文化月活動行事曆說明。
- (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工作執行情形說明。

《王組長沂釗》

- 1.因餐廳各項飲食未標示英文名稱,造成國際學生無法辨識。
- 2.學生社團活動公告信等傳宣資料未有英文版說明,造成國際學生無法順利得知校內各項活動訊息。
- 3.國際學生擔心於過年、寒假及暑假期間如何解決飲食方面的不便。
- 4.老師於假日想邀請國際學生們去郊外踏青等活動,卻苦無交通工具,學校可否提供遊覽車等予以協助。
- 【主席】請教務長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國際學生校園生活問題。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原條文共十七條,本次修正第十及十一條,其餘條文未作修正。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十條因應本校 100 學年起新設國際學士班,其課程規劃與學程化課規有別, 故新增第 2 項例外規定。
 - (二)第十一條新增成績表增加第二主修、副修學程之記載,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 表增加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加註(全英語授課),以符實際需求。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核予本校師培公費生名額訂定公費生甄選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草擬,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要點組織成立公費生 甄選委員會,爾後修正要點為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核予本校師培公費生名額訂定公費生輔導要點。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要點組織成立公費生輔導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新興工程各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講堂)之基本會議設施將於暑假期間陸續建置完成,依據本校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增列各場地收費標準,俾建立管理機制及提供各單位借用依循。
- 二、本次新增加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活動中心大樓等樓館場地收費,係依本校講堂及會議室之收費標準訂定,一級收費為『提供席次*時段*10元使用費』、二級收費採8折計、三級收費採6折計、四級收費採4折計。
- 三、因應新興大樓設立,原有樓館名稱修正,於本提案一併修訂(詳收費表之場所名稱)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借(租)用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於各行政單位搬遷至壽豐校區後,閒置之空間擬規劃為 30-40 人教室,提供本校各單位、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 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上課場所。
- 二、檢陳「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借(租)用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一、《林院長志彪》

- 1.學人宿舍目前空屋率頗高,後補教師是否能立即後補?由於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 辦法規定每個學期宿舍申請僅有一次,是否可適度修正此辦法。
- 2.由於學校人數已達1萬多人左右,建議客運公司至校內設立停靠站。

【主席】

- 1.若有空屋時,會由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按積點數依序遞補。
- 2.學校與客運公司已協調多年,但客運公司意願頗低,目前仍持續協調當中。
- 二、《林院長金龍》何時郵局會進駐學校。

【梁總務長金盛】

目前預計於1月初進駐,若未如期完成裝潢施工,將於下學期開學前進駐。

陸、校長請辭說明:

因本校學生宿舍工程延宕所引發之風波造成師生同仁及家長乃至教育部長官的困擾,文樞甚感歉疚,本應即時辭卸校長職務以示負責,惟考量工程之延宕可能引致難以收拾的後果,乃以待罪之心,親率同仁介入工地,掌握材料與工班,終至11月底宿舍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2月2、3、4日分批將散居校外的學生迎回新宿舍安頓就緒。

這次宿舍風波,經有心人士的不斷爆料、投書及媒體的渲染,對校譽造成莫大傷害,文樞寢食難安、愧疚不已。今學生均已安頓,近日內相關善後問題亦將一一就緒,文樞將於 12 月 12 日起辭卸本校校長職務以示對此事件負起完全的責任。文樞業已向部長提出口頭請辭,書面辭呈亦已呈送教育部,在新任校長接任前,校務請副校長代理。

柒、散會:12時40分

②图玄東華大學

學程實施辦法

2009.6.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12.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 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 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 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 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 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 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21 至27 學分為原則,但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仍不得超過70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 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通識課程43 學分(含體育4學分);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 學分的通識學分。學生除修 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 最多9 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二)修滿四個學程意指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 (三)選修本系以外任一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必須完全符合該學程之相關規定。
 - (四)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 國際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前項限制,惟仍需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該系課規所規定學(課)程,並符合學校規定的相關能力畢業標準,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 (一)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第二主修: XXX學系"。

-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 (三)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u>及歷年成績表</u>加 註"副修:XXX學程"。
-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 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 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 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 官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 (二)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第二主修規定辦理。
 - (三)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u>學系</u>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 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 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 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四條條文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組織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教務長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 副主任委員。委員含校內委員:包括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所屬學系、專 長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以及校外委員: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每縣市 1人)、分發學校校長代表(每縣市1人)。

四、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的名額與分發年度,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與分發年度而定,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

五、甄選對象

甄選公費生的對象,為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六、甄選方式

甄選公費生的計分標準

- (一)中等、小學、幼教公費生:
 -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 2.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但卓獎生之規定服務時數,與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50%)。
 - 3.教育議題評析(20%)。

(二)特教公費生:

- 1.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 2.備審資料:(1)特殊教育教學理念(2000 字以內)、(2)參與社團的經驗、(3)社會服務經驗、(4)其他卓越表現證明(50%)。

3.特殊教育議題評析(論題與筆試時間另訂)。(20%)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辨理。

二、目的

本甄選活動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名額

有關本校公費生培育之名額與分發年度,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 與分發年度而定,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

四、甄選對象

公費生之甄選對象為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

五、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月○(星期○)日至○月○日(星期○)上班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17:00 止。
- (三)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 (四)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 (五)繳交資料證件:
 - 1.報名表正本一份。
 - 2.本校就學期間之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含各學期學業總成績之 GP 值)。
 - 3.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 6.自傳及個人教育專業成長計畫書。
 - 7.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但卓獎生之規定服務時數不列 入計算)。
 -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

- (一) 中等、小學、幼教公費生
 -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 2.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但卓獎生之規定服務時數,與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50%)。
- 3.教育議題評析(20%)。

(二)特教公費生

- 1.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30%)。
- 2.備審資料:(1)特殊教育教學理念(2000 字以內)、(2)參與社團的經驗、(3) 社會服務 經驗、(4)其他卓越表現證明(50%)。
- 3.特殊教育議題評析。(20%)
- 七、各類別申請公費生之錄取標準,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原住民籍學生優 先錄取,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次之。再同分時,則依甄選方式之甄選項目2之得分,擇優 錄取。
- 八、公佈名單:公費生名單係由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選出後,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 名單後,公佈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九、報到及說明會

經報部核定後,依規定日期時間報到,參與「公費儲備教師」培育說明會,並依據校內相關法 規進行培育與篩檢。

十、公費生之權利、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權利與義務

具「公費生」身分者,完全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 規定辦理。請先詳閱本簡章附錄一之法令。

(二)淘汰機制

公費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 真求學、及在知識與道德上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且每學年度均需接受審查,一經淘 汰,名額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遞補。審查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學業總平均成績,累積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一學年內有兩門學科成績不及 格,或有一門學科成績為零分。
- 2.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甲等,或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 3.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未達 72 小時,或未於寒暑假期 間至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相關公立學校,從事見習或教學輔導工作至少 2 週。
- 5.每學年未能通過至少一項「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十一、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於二個月內依據 本簡章之程序,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完成遞補,並受領公費 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十二、其他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 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 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表

報名日期:100 年○月○日(星期)至100年○月○日(星期)17:00止

編號: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班別		系		系 年	-級 班		
學號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女	
聯絡	電話	(H):		(手機	<u>\$</u>):				
聯絡	住址				家長姓名			(父、母)	
戶籍	户籍住址				住家電話		(0) -		
電子	·郵件				聯絡手機				
	甄選類別 請勾選)	□中等公疗	費生	□國小公費	生	□幼教公	費生	□特教公費生	
	甄選資格				學	年學業成	泛績		
資 生、區		(一般生) (經濟弱勢 域弱勢生) (原住民籍	總平均	分	□ 每學期各科均在 70 分以上 (各科成績 B-以上) □ 前一學年(大二生)或歷年(大三以上) 學業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4.0 分以上)				
申請人: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		(簽章 負法律責		消資林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師資	培育中心審	核			
				□通過□不通過		複智結果		i過 :通過	
						複彩核立			
			核章			7.5 -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若獲通過,可享有教育部補助公費生之一 切津貼。每年度審核通過者,將可繼續保有公費生身份至畢業之月份止。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 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保有公費生身份;因故休學、退學、或未能通過審核者,於完成休學、退學 手續、或公告未通過時起,即視同喪失公費生身份,亦將一併喪失一切公費生之權利。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在知識與道德上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本人深知,公費生的身分每學年度均需接受審查。審查之基準如下:

- 1.學業總平均成績,累積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一學年內有兩門學科成績不及 格,或有一門學科成績為零分。
- 2.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甲等,或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 3.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未達 72 小時,或未於寒暑假期間至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相關公立學校,從事見習或教學輔導工作至少 2 週。
- 5.每學年未能通過至少一項「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 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 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本人詳讀並確認上述之規定,也認知以上僅是本人初步的義務約定,教育部或將另行召開會議 訂定提昇卓越師資的相關辦法;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 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 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ь	斗士.	,	答	H	•
甲	袹	\wedge	飯	z	•

系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本人	,學號	,現就讀於	學系
年級。於民國 年	月起,開始受領教育部	邓提供國立東華大學資培	育中
心之公費助學金;自領受日	起至畢業為止,預計領受公	、費年限為 年 個	月。
本人已於受領公費前,詳細	閱讀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	育法」,與「師資培育公	費助
學金及分發服務辨法」之條	文,對於 1. 畢業後之分發用	及務年限、2. 違反約定喪	失接
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3. 償	育還公費之條件與合計基準、	4. 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 5.
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	連帶責任等事項,以及 6. 本	本校對公費生所規範之權	利義
務相關事項等,均已詳知相	目關權利與義務,並願意確實	『遵守。特簽訂此契約書	,作
為書面保證。			
立契約書公費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手機:	Email:		
	2		
連帶保證人(家長):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申請公費生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輔導要點」)。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輔導機制,整合教育資源,精進師資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

三、對象:

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稱為公費生,其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四、輔導機制與要點

- (一)組織: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公 費生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等為委員。
- (二)輔導機制:分為養成、實習及檢定考試與分發服務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 養成階段

- (1)錄取: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由教務處列冊,納入學籍管理。其他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 休學、復學、退學等,皆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雙導師制: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皆由各學系安排導師負責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等,並評定操行成績;各相關學系之輔導機制,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負責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3)個人學習檔案: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之指導下,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應包括年度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考核、課輔經驗之個人省思手札、教案教具之構思與設計、相關輔導之記錄與省思,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備查。

2. 實習階段

- (1) 受領公費期滿後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檢定考試與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公費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原提報之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及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 (3)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之情事,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五、審查與淘汰機制

公費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累積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一學年內有兩門學科成績 不及格,或有一門學科成績為零分。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甲等,或曾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 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未達72小時,或未於寒暑假期間至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相關公立學校,從事見習或教學輔導工作至少2週。
- (五)每學年未能通過至少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六、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辦理遞補甄選之,並於兩個月內依據「公費生甄選簡章」之程序,由自費生甄選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且完成遞補手續後,始受領公費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七、公費生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講堂及活動場地借(租)用管理辦法

97年3月17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2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現有講堂、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講堂、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 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三、本校提供借用之講堂、活動場地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 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四、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之申請:
 - 1. 校內各單位:由使用單位填具講堂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2. 學生社團、各系學會:應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簽),(學生社團)經學務處、(各系學會)經各系所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3.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4. 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應備公函並附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企業、廠商展示商(產)品以湖畔餐廳與學生活動中心間、東華園餐廳與東華超商間之空地為主、多容館內空間,其他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展示。
 - 5. 借用講堂、活動場地,應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之,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後,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 用單位負擔。
- 六、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為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及違規停車,主辦單位需配合本校駐警隊,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
- 七、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1.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3.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 4. 参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5. 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八、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膽。
- 九、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 十、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十一、各場地對於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

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 十二、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 十三、借用本校講堂、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十四、本校各講堂例假日除教學排定課程使用外,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填具講堂、活動場地借用申請單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檢附各講堂、活動場地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一)講堂部分:

()研主可劝		收	費	標準		
場所名稱	一級收費	二級	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備 註
行政大樓 408 大會議室(103 位)	8, 240		6, 590	4, 940	3, 290	<u></u> 男慣。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50 位)	2, 000		1,600	1, 200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級收費:政府(國、公營)各機
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180 位)	7, 200		5, 760	4, 320	2, 880	關團體。 4.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與校外聯
人社一館 C107 第二講堂(87 位)	3, 480		2, 780	2, 080	1, 390	
人社一館 C109 第三講堂(108 位)	4, 320		3, 450	2, 590	1, 720	
理工一館 A108 第一講堂(250 位)	10, 000		8, 000	6, 000	4, 00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理工一館 A109 第二講堂(150 位)	6, 000		4, 800	3, 600	2, 400	" " ZKAN NI WI IKI MM
人社二館 演藝廳(800 位)	32, 000	6	25, 600	19, 200	12, 800	
人社二館 展示廳	5, 000		4, 000	3, 000	2,000	and the X Mile in the American
人社二館 第一講堂(112 位)	4, 480		3, 580	2, 680	1, 790	算單位(每時段為4小時)。 10. 使用時段:
人社二館 第二講堂(112 位)	4, 480		3, 580	2, 680	1, 790	()) 10 00 11 00
人社二館 第三講堂(160 位)	6, 400		5, 120	3, 840	2, 560	(夜)18:00~22:00
人社二館 第四講堂(83 位)	3, 320		2, 650	1, 990	1, 320	
人社二館 第五講堂(83 位)	3, 320		2, 650	1, 990	1, 320	
人社二館 第六講堂(160 位)	6, 400		5, 120	3, 840	2, 560	

理工二館 第一講堂(111 位)	4, 440	3, 550	2, 660	1, 770
理工二館 第二講堂(207 位)	8, 280	6, 620	4, 960	3, 310
理工二館 第三講堂(207 位)	8, 280	6, 620	4, 960	3, 310
理工二館 第四講堂(300 位)	12, 000	9, 600	7, 200	4, 800
理工二館 會議室	24, 000	19, 200	14, 400	9, 60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12 位)	4, 480	3, 580	2, 680	1, 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12 位)	4, 480	3, 580	2, 680	1, 790
原住民學院大樓 國際會議廳 (72 位)	16, 320	13, 050	9, 790	6, 520
管理學院大樓 B210 第一講堂(300 位)	12, 000	9, 600	7, 200	4, 800
管理學院大樓 D124 第二講堂(200 位)	8, 000	6, 400	4, 800	3, 200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一) (142 位)	5, 680	4, 540	3, 400	2, 270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階梯教室(二) (152 位)	6, 080	4, 860	3, 640	2, 430
活動中心大樓 演講廳(410 位)	16, 400	13, 120	9, 840	6, 560

(二)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地:

- 1. 企業、廠商展示攤位以五坪為壹個單位,每個單位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
- 2. 借用草原及本校同意之空曠地點為活動地點,每單位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球場及運動場依體育室所訂之使用管理辦法為主)並需繳交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請用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繳交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俟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人)。否則以所繳之保證金代為雇工清潔復原,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借(租)用暫行管理辦法

100年12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美崙校區為充分發揮閒置場地之經濟效益,促進開源節流,以活化學校場地之使用收益及經營管理,特訂定 本辦法。
- 二、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各教室(會議室),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 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上課。
- 三、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各教室(會議室)提供借用之教室以本校現有設施設備為限,由本校事務組統一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有關接待、茶水及點心…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四、借用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各教室(會議室)之申請:
 - 1. 校內各單位、學生社團、各系學會:由使用單位填具美崙校區場地借用申請單,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審核後,轉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2. 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美崙校區場地借用申請單,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至本校 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水電管理維護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五、各單位借用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各教室(會議室),結束後需將各場地復原,否則本校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 用單位負擔。
- 六、借用本校美崙校區場地進出校區時,應遵守本校車輛停放規定,維持場地週邊之交通。
- 七、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1.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2.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3.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
 - 4.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5. 本校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
- 八、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膽。
- 九、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嚴禁吸煙、嚴禁攜帶餐飲入內,並不得在牆壁上任意張貼海報。
- 十、借用單位對本校所有設施、設備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並請勿隨便搬動,如因需要必須搬動時,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若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十一、各場地對於外開放期間(使用中),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本校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亦不退還。
- 十二、各場所經借定登錄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未開始使用),所繳交之水電管理維護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 十三、借用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十四、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例假日,原則上不予開放外借,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為舉辦研討會或各項活動時,應簽呈會總務處事務組,經核准後,再循借用程序辦理繳費借用。
-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六、檢附各教室(會議室)使用水電管理維護收費表: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教室(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可容納人數
五守樓 104 教室	500 元	30 人
五守樓 105 教室	500 元	30 人
五守樓2樓會議室	500 元	12 人
五守樓 208 教室	500 元	30 人
五守樓 306 電腦教室	600 元	40 人
五守樓 309 會議室	3,000 元	45 人
五守樓 313 教室	600 元	40 人
五守樓 402 教室	600 元	40 人
五守樓 403 教室	600 元	40 人
五守樓 406 教室	600 元	40 人
五守樓 407 教室	600 元	40 人
五守樓 502 會議室	6,500 元	100 人

備註:

- 一、借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時段:下午六時至十時。
- 二、上表收費標準為一個時段之場地借用管理維護費收費價格。
- 三、全日借用三個時段依收費標準打八折計價收費,整學期借用依收費標準打七折計價收費。
- 四、倘於非上班時段及例假日借用時,申請單位需支付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每小時200元,工讀 生工讀費每人每小時98元(活動前之佈置工作、彩排均列入借用時間),工讀費並依勞基法基 本薪資(時薪)調整規定辦理。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碩士(專)班收費依上列標準計費,惟上限為本校補助系所該推 廣教育案之業務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六、五守樓 309、502 會議室每一個座位均設有桌上型麥克風,地面鋪設地毯,桌、椅屬會議型設備,與一般教室課桌椅、基本配備有別,故收費較高。